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絡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103RM04215\_1\_2414321809511.pdf、  
103RM04215\_2\_2414321809511.pdf，共2個電子檔案 )

主旨：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業經本總處104年2月12日「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決議修正，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104/02/24  
16:09:22

##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呂政哲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決議：

(一) 機關辦理採購款項之支付，原則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至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惟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眾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向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

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第二案：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之相關處理。**

決議：

- (一) 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三，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 (二)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 1、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辦理。
  - 2、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 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審計部		請假
銓敘部	科長	顏敦訪
財政部		請假
財政部國庫署	副組長 科長	王志敏 鄭綺芳
法務部	副檢察官 副處長	章系文 李瑋玉
法務部廉政署	副署長 主任 科長	楊石蓮 甘文玲 王鎮國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  
會議簽到單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李美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吳明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柏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專事	張唯明
	專門委員 視察 科長	鍾美娟 陳榮貴 黃兆君
	兼任視察 秘書 專員	呂政哲 謝宜名 林明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絡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RM00437\_1\_241431347901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原旨揭函說明三略以，「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一）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

（二）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



裝

訂

線

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104/02/24  
16:34:27

裝

訂

